

灵川县城域道路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升级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灵川县城域道路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升级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4-C3-230211-GXZD

甲方：灵川县公安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灵川县城域道路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升级服务 1 项。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肆万柒仟零捌拾元（¥2547080.00 元）人民币。

3. 合同总金额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所有服务、配套设备、安装、检验、售后服务、保修、系统升级、税金、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采购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按质按量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或服务使用的工具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服务涉及的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服务期

1. 项目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采购需求”中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地点：广西桂林市灵川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六条 履约担保

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次月开始按季度等额支付，共支付 12 期，每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12，每期支付金额为：（大写）贰拾壹万贰仟贰佰伍拾陆元（¥212256.00 元）人民币，最后一

期将支付金额补齐至合同总金额。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分行解东支行]

银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解放东路 50 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账号：[2103200109221015142]

纳税人识别号：[914503007565130338]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中路 53 号]

电话：[2816466]

第九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及时处理并解决，未及时解决按违约处罚，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连续 3 次无法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付的，每月向对方偿付违约项款额 6%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项款额 5%，超过 10 天 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项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项款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额的 2% 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但迟延履行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迟延履行服务费总额的 5%，甲方超过约定缴费期 30 天仍未缴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服务，暂停提供服务期间，违约金照计；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补交费用和违约金的，终止提供服务，不停止所欠费用违约金的计算，并依法继续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1. 个人信息种类：[姓名、地址、电话号码]；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合同有限期内]；处理方式为：[以提供服务为目的的收集、存储、使用]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灵川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甲方新增或变更业务时，应当遵守国家实名制有关规定，向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出具以下证件：单位有效证件原件、单位授权书（授权书中需明确办理业务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证件号码、被委托人、被委托人证件号码并加盖公章）、被委托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且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必须系统人证一致，并确保其真实性。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或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2份交采购代理机构、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网站公告并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灵川县公安局 乙方名称（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3-6812567

电 话：0773-2816466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2025年1月20日

日 期：2025年1月21日

